自治州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第十二条 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报辅导工作，出具辅导报告，做好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并向地州级监管部门上报。地州级监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包括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和设立公示时间。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一）合并； （二）分立； （三）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和第十二条规定办事程序办理；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本细则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标准，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材料，还需依法通知债权人和相关合作银行并公告。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来疆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核。	审核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相关材料后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各地行业监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各地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各地监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为行政许可项目。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 5 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一、（二）审慎稳妥准入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严格把关、明确责任、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原则，审慎稳妥开展《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等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 四、（十八）加强信息公示。对“失联”或者“空壳”企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大向社会公示力度、采取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等方式，引导其主动退出典当行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辖区内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初审。	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并在出具初审意见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令第 9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令第 9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对地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指导下级做好相关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 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 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四条：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县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投诉申请不受理、不处理的； 3.因处理不力使供应商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4.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县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94 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投诉申请不受理、不处理的； 3.因处理不力使供应商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4.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第一条：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四条：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巴州财政局	办公室	地州市级	负责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负责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指导下级做好相关认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 2.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当地同级税务部门对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3.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七条：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玩忽职守，违反规定程序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4. 超越或滥用职权，侵害合法权益的；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第五条：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巴州财政局	办公室	地州市级	负责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负责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指导下级做好相关认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 2.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当地同级税务部门对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3.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地州市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12号，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七条：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玩忽职守，违反规定程序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4.超越或滥用职权，侵害合法权益的；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令第 101 号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巴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服务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二条：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会计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二条：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2 号） 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作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 对财政检查工作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第七条：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政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69 号，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第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五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第八条：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实施监督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与财政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监督人员应当廉洁自律，秉公执法，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 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会计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 3 个工作目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一）被检查人的名称； （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 提供的资料是外国文字或少数民族文字记录的，被检查人应当将资料译成中文。 第十六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第十七条：实施财政检查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可以向与被检查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 检查人员查询存款时，应当持有财政部门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实施财政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被检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 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材料，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 （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和协作。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 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可以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巴州财政局	财政内控评估科、会计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级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理、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理、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财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部门举行听证的，依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被检查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三十六条：财政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财政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影响财税政策、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以及 2001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银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 号） 第六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自治区金融办：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联合会审；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新设、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的核准；负责牵头建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价，汇总和发布有关政策管理信息，指导和督促各地州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风险防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补充内容： 【规范性文件】《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报备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加强审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自有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限时整改;发现合作机构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第四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规范性文件】银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 号）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 号）。 第四十二条：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地州级监管部门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 10%，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 5%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应当抽选一定比例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10%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三、（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典当行实施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地市级、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同时，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十四）实施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对典当行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十五）加强日常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典当行的非现场监管。典当行应当按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十六）加大处罚力度。典当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典当行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定期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内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在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务流通发〔2013〕337号） 第二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监管水平。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现场检查。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定期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内融资租赁企业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务流通发〔2013〕337号）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检查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二（十）：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十二）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 （十五）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十八）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定期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内商业保理公司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第二款第十条、十五条、十七条、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检查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处置。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监督检查。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具体组织落实监督监察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第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检查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备案。	对县市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工作； 3.监督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在备案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典当行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五十六条：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 1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商务部。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五、（十九）减轻企业负担。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选取 1/3 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减轻典当行年审负担。同时，年审期限延长 6 个月，起止时间为次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典当行年审进行初审。每年选取 1/3 典当行进行年审。	对年审工作进行初步审核，并在出具初审意见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明确年审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2.依法依规对典当行年度材料审核。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年审结果并予公布。 。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十九）减轻企业负担。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选取 1/3 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减轻典当行年审负担。同时，年审期限延长为 6 个月，起止时间为次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3.在备案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挂牌转让以及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第十九条：运营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细则等规定，并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巴州财政局	金融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辖区内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挂牌转让以及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等事项进行审核。	进行材料收集和审核后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备。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备案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工作。	【规章】《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第十九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在备案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